

汽车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千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经友好、平等协商，就轿车租用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租用车辆及要求

1.1 甲方租用乙方坦克 300 五辆、长城炮三辆（简称：“租用车辆”），坦克排量为 2.0T、长城炮排量为 2.0T。乙方应确保租用车辆车况良好，年审合格，手续齐全，并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的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（出示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备查（见附件一），租用车辆详情如下：

车号为陕A·V4464，发动机号 2458G233823，颜色为白；

车号为陕U·17107，发动机号 2458G232709，颜色为白；

车号为陕U·29R60，发动机号 2458G233856，颜色为白；

车号为陕U·510RR，发动机号 24587429154，颜色为黑；

车号为陕U·85V05，发动机号 25587253023，颜色为黑；

车号为陕U·JR267，发动机号 24387014341，颜色为黑；

车号为陕U·528WT，发动机号 24587429209，颜色为黑；

车号为陕U·53906，发动机号 24587476276，颜色为黑；

车号为陕U·659NS，发动机号 25587250396，颜色为黑；

1.2 乙方应承诺租用车辆各种证、照及税费交讫证（单）齐全、有效、合法，随车工具齐全，备件安全可靠，并随附《车辆行驶证》。

1.3 租用车装修包括但不限于：全车贴膜、真皮方向盘套、蹭脚垫两套、座套两套、油拖把、消防等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上述八台车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终止。

租赁期限起始日期以实际交车日为准，如租用车辆交付时间延迟的，则租赁期限相应顺延。

三、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

3.1 租金标准：

坦克 300 每辆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柒仟肆佰圆 整(¥7400.00 圆)；
长城炮每辆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伍仟捌佰圆 整 (¥5800.00 圆)。

其中不按含税总价为 577699.12 圆，税金 75100.88 圆，税率 13%。
本合同租金包括但不限于：租用车辆租赁费、保险费、年检费、维修费、日常养护等全部费用。

3.2 支付方式：

3.2.1 双方约定以季度（3 个月）作为付款周期，每周期租金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圆 整 (¥163200.00 圆)。

3.2.2 乙方应在每三个月（每季度）用车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提交书面付款申请，甲方在接到付款申请后 5 日内支付本周期的租金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3.2.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的，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。若乙方变更付款账户，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千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

账 号：7251710182600079701

四、车辆保险和事故赔偿

4.1 乙方应为租用车辆办理相关保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交强险、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（保险金额至少为五十万圆）、车身划痕险、盗抢险、车上人员险（保险金额至少每人一万圆）、玻璃单独破碎险等。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车辆租赁期限。

4.2 乙方承诺为租用车辆依法足额投全本条所列的各类保险，如因乙方脱保或遗漏投保的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3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相关保险保单（出示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备查（见附件二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4 租赁期限内，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，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应当首先在本条所列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数额不足部分，如交警等行政部门认定甲方负事故全部及主要责任，或认定租用车辆不存在故障及质量问题的，保险赔偿剩余部分由甲方全部承担；如认定甲方不负事故责任，或认定租用车辆存在故障及质量问题的，剩余赔偿数额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
4.5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负责出面承担协商及赔偿责任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事故理赔事宜。如乙方的原因造

成保险公司拒赔或免赔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应保证驾驶人员持有合法、有效驾照，并妥善保管乙方交付随车证件、牌照及配件。

5.2 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租用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燃油费、违章罚款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等费用。

5.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租金。

5.4 甲方应爱护租用车辆及其车内设施设备，不得擅自自行拆卸或拆除租用车辆的零部件或设备。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，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正规维修发票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。

5.5 因租用车辆本身缺陷（质量问题）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在垫付全部赔偿费用后，可自行负责向车辆生产商、经销商索赔，或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，甲方可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协助。

5.6 若租用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损毁、灭失的，甲方应及时向公安、交警等部门报案，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立案手续。

六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6.1 乙方应保证依法成立并存续，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。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、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（出示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备查（见附件三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应当承担相应的

法律责任。

6.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，乙方应承担租用车辆的其他所有费用。

6.3 乙方免费提供租用车辆 24 小时救援服务，并于 2 小时内（市内）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6.4 租用车辆因故障、发生交通事故或办理保养、年检、审验等手续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同档车型备用车辆，备用车辆应于 2 小时内（市内）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6.5 租用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乙方应负责出面联系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。

6.6 在租赁期限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，乙方应承担所有补办费用，停驶期间的租金或延长相应租期，甲方应全力协助并提供相关文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租用车辆的，租赁期限自动顺延；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照年租金总额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时间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年租金总额的 1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.4 条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同档车型备用车辆，每次按照年租金总额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租金的，按照应付租

金总额的 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4 甲方有权在应付租金范围内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，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7.5 租赁期限内，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按照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租金总额 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联系和送达

8.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的全部通知、函件或法院法律文书等资料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通过当面送达、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。

8.2 双方约定联系方式如下：

	甲方	乙方
名称	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	陕西千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住所地	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9 号西港国际花园 8 幢 1 单元 1 层 10104 号
法定代表人	马力	张建荣
通信地址	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新农投大厦 7 楼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5 号西安市汽车租赁协会
收件人		路平
联系电话	029-8488229	13669183334
邮编		710082
电子邮箱		405027408@qq.com

8.3 一方采用邮寄方式通知的，应当送达至第 8.2 条约定的对方“通信地址”，并以函件发出方填写的邮政单位快递单据作为送达凭证。双方同意一经邮寄，无论对方签收、拒绝签收或邮政单位备注“查无此单位（人）”或“收件人名称地址错误”等情况的，均视为函件

发出方按照约定已经有效送达，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。

8.4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，双方同意只要邮件发出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状态为“发送成功”，无论该邮件是否进入对方电子邮箱，或对方是否收到该邮件，均视为邮件发出方按照约定已经有效送达，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。

8.5 一方变更第 8.2 条约定的联系方式，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照原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通知的，均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，未通知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或法律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：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及职务：

授权代表及职务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2.14



乙方：陕西千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及职务：

授权代表及职务：

签约日期：

